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
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租赁费支付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三、融资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

1、公司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2、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8,040.54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6,040.54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方式可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时回笼货款，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和经营效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
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梁 辉

卢 学 线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